

证券代码：834518

证券简称：晨日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18	晨日科技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张依婷、朱云燕律师。

（七）会议地点

晨日科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拟向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拟向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司编码：2024-008）。

（五）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梳理2023年年度公司各项收支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梳理2023年年度公司各项收支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雪行、黄玉尊、张志刚、王本智、钱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委派李胜峰、段建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帮平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十）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晨日科技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隋靖 联系电话：0755-860995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7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